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曾惠怡

電話：06-2979373
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80429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格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志工申請，並於108年7月31日前填具獎勵名冊（電子檔名冊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暨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9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；依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另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【申請獎勵名冊(含英文姓名)】，於108年7月31日前送本局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【申請獎勵名冊(含英文姓名)】，送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


四、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，本(108)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五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六、有關上開申請獎勵電子檔文件已公告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/獎勵表揚 (vt.tainan.gov.tw) 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.index.jsp>) 公告區最新消息，各單位可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各單位承辦人員請確依表列注意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社會福利類志工隊

副本：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本局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